

法 學 新 報

The Legal News

第 三 十 七 期

(每週 一 冊)

———目次———

學 中 判 判 日 法 常 資 叢 雜

說 (一) 近世之立法政策.....(一民)
(二) 犯罪心理學之觀察.....東洋大學教授勝水淳行著

國 刑事判決書
例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事判決書

本 (一) 損害賠償與訴之原因不變更
(二) 滅滅憑證罪之成立

律 (一) 關於親子的規則(續)
(二) 關於刑事公判的規則(續)

識 料 英國勞動法制(續)

報 (一) 遼寧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 (二)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廳務
(二) 同性戀愛 (三) 鴉片規則 (四) 吉林農礦廳組織條例 (五) 今後後務
(五) 農業處死刑 (六) 遼寧縣督學暫行條例 (七) 法院長煩惱
(六) 律師代表已南下 (九) 法院代表已經選定 (十) 衛生部注意人民健康

組 清朝折獄談

奉 天 法 學 研 究 會 發 行
中 华 郵 局 特 許 號 掛 為 認 識 新 聞 紙 類

徵求論文

前次徵文現已陸續發表茲爲第二次徵文課題

如左

(一) 改良東三省司法之意見

(二) 對於法學研究會之希望

(三) 國民政府改正刑律中之責任論

一等贈紀念金表

一只

二等贈紀念銀表

一只

三等贈紀念銀盃

一只

應募者於右列三題之中任擇其一作成後請逕寄奉

天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處

律師王策安事務所

現寓奉天大西
裏郵局後身路北

法學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爲法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爲宗旨

第三條 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學圖書館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爲事業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皆得爲本會會員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講演會研究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第五條 會費 本會會費分左列兩種

(一) 入會金 每人現大洋一元

(二) 會費 每人每年現大洋二元一次繳足

第六條 附則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本報啟事

本會會員按照本會簡章第四條規定皆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爲幸



◎近世之立法政策

(一民)

中世紀以羅馬法統一歐洲，日耳曼則爲純羅馬法國，由斯以還法律學即成羅馬法學之形態矣。僅英國法能保其民族法之體統，然君主貴族皆甚歡迎羅馬法之國權萬能主義及資本制，學者法律家亦多學羅馬法，由此可知其受羅馬法影響之大，故英國法爲民族之法律，最近於羅馬法者也。不僅英國法爲然，承中世紀之後，凡近世歐洲之法律，皆可謂以羅馬法爲其典型。

然於近世紀之初期，因文藝復興宗教改革等，人心爲之一變，自由平等不羈獨立之思想遂磅礴於歐洲，其思潮波及於法理學上者爲自然法論。十六世紀十七世

紀西班牙之法律家雖早唱自然法學，乃不過以正義修理之說，附會羅馬法學家，之萬民法，而已。僅英國法能保其民族法之體統，迄至和蘭人古老奇士於自然法學，唱具體之學說，其權威始漸增加，如彼之戰爭及和平之法律一書，不僅爲當年歐洲諸國，立其原則，且於自然法上，實吐萬丈之光燄。降及十八世紀，爲政治改革時代，天賦人權論大有資助於改革者。試觀北美合衆國之權利法典，法蘭西之人權及國民權宣言等，所謂天賦且不可讓權者也。

十八世紀之末，北美合衆國獨立，法國亦發生大革命，故十九世紀前半紀，可稱爲歐洲政體之爭鬪，固奏凱旋之歌，而由社會

時備具形體，各國相競而制定憲法及其附屬法，他如民法刑法等，亦皆根據憲法之宗旨而制定之功矣。

十九世紀之初，法帝拿破崙編制大法典，欲以之統一世界。所謂拿破崙法典者要不外就羅馬法制及寺院制之衝突而已。而代表社會組織，經濟狀態，可謂均詳述於其中。雖然，世間有不喜法學，究不外依此爭論而發達之者也。德國人札烏伊尼以法律爲僅依國民之確信而存在；英國人阿烏斯琴以法律爲主權者之命令，決無其國主權者不承認之法律。其他學者，有以法律多依習慣而成立，乃歷史之產物。是等學說之精華，無從來自然法說架空之弊，爲世人所感知，無再爲言之者也。

十八世紀之末，北美合衆國獨立，法國亦發生大革命，故十九世紀前半紀，可稱爲歐洲政體之爭鬪，固奏凱旋之歌，而由社會政治改革之機，竭力主張其自由，均奏其效也。雖然，第三階級，在政治上之權，占立自由之地步，每乘政治改革之機，竭力主張其自由，時備具形體，各國相競而制定憲法及其附屬法，他如民法刑法等，亦皆根據憲法之宗旨而制定之功矣。夫十八世紀以來之政爭，要不外民衆勢力對於君主專制封建制及寺院制之衝突而已。而代表民衆勢力者爲第三階級，即農工商等中產階級，立憲政治，乃此抗政府之壓制與干涉而得自斥專制獨裁政治而自己參與政治條約也。第三階級之要求，在排斥專制獨裁政治而自己參與政治；抵抗政府之壓制與干涉而得自由營業，彼等以多年之努力與莫大之犧牲，遂得達其目的，故由是而贏得之公法私法爲資本制，爲所有權萬能主義，爲自由競爭之組織，是皆有利於第三階級者也。且自十八世紀以後，資本主義，頗形發達，原動力及機械力亦異常進步，於是發生產業革命，而憲法與一般公私法之權利與

，甚速蓋無產者或貧民，逐漸增加，其艱難困苦之狀，與日俱進，因而工場勞動者，遂為此暗影之中核，於是發生羣衆運動，而企圖政治的改革之人，又從而利用之，該導之，如無政府主義者社會主義者等，助長其聲勢，

擴大其範圍，洶湧澎湃，大有滔天之勢而不可遏止也。夫自十八世紀以來之憲法及其他各種法律，均以第三階級之自由解放為宗旨，國家絕不壓制個人，干涉個人。個人負於社會者甚大，而個人對於社會，既不受其拘束，亦不盡其義務；此乃絕對的個人主義，資本主義之法制也。十八世紀末世之立法者，皆以征伐工團為能事，如以同盟罷工為犯刑法上之重罪，嚴加處罰，乃正所以保護勞動自由，契約自由及營業自由也。且以窮達榮辱，皆人之所自招，國家不與焉。而勞動階級，愈感痛苦，學者政治家及社會有力之人，亦漸知其非，欲藉社會政策之力而補救之；故自十

九世紀以來，制定救貧法，工場勞動法，其他因無產階級之利益所制定之公法私法甚類，不遑枚舉，且利用租稅政策及社會制度，增加富豪資本家之負擔，藉除僉併獨占之弊，宛然呈反動時代之狀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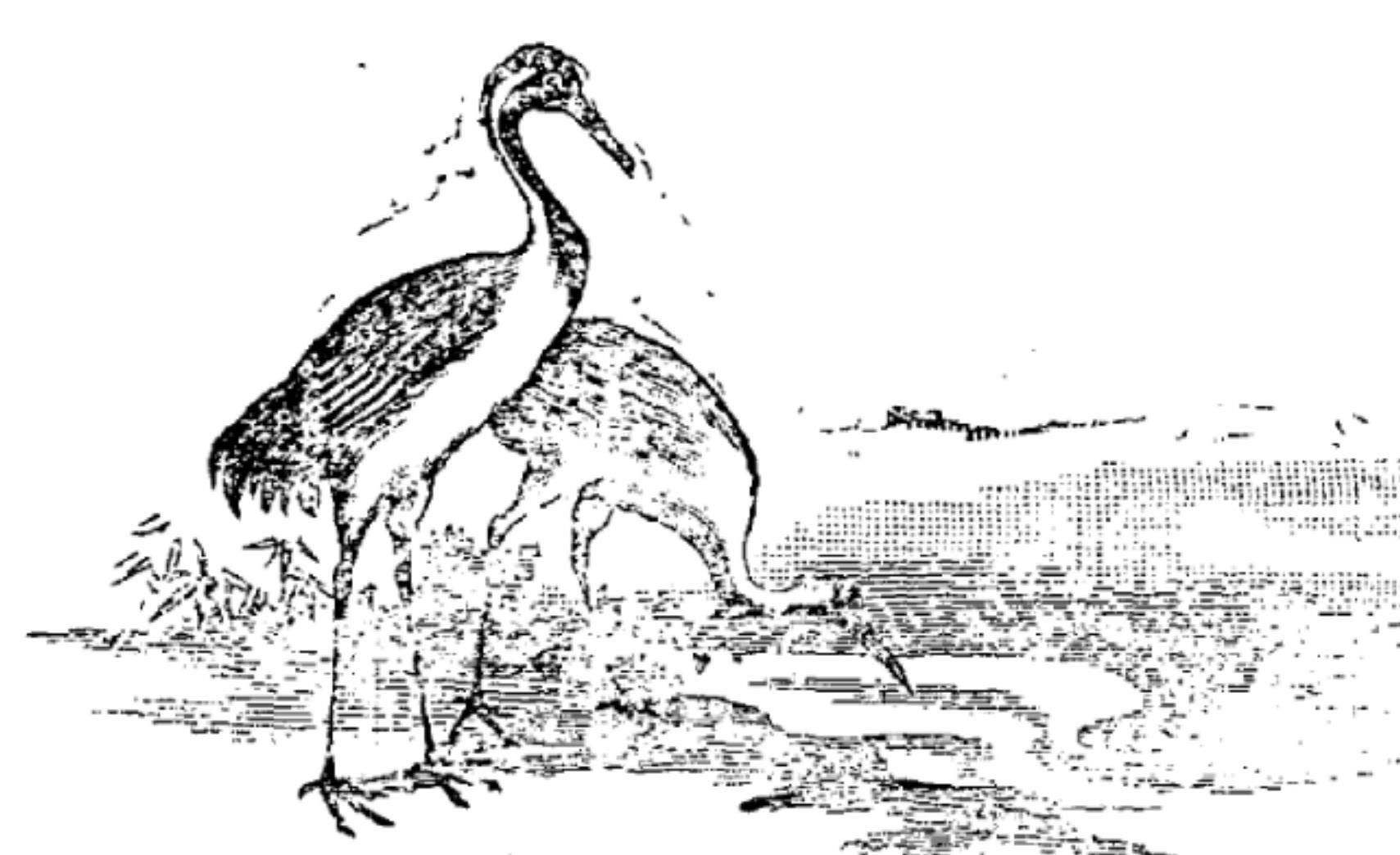
雖然，此等社會政策的立法，不僅不能奏效，且唱反對社會政策之哲理學說者甚頗，就中如無政府主義者，共產主義者及社會主義者之徒，或曰應廢止財產所有權；或曰應廢止家族制，或曰應以無產者之共同生活制度統一天下。此種論調，固頗悖乎人情

，而對於現在社會狀態大抱不平之八，甚表歡迎。夫人類本性之所有慾與支配慾，最為強烈，且人性進化不已，由此而形成之文化，亦進步無涯，今欲剷除人類之所有慾或支配慾，果為可行之事乎？又彼等主義者流，見文化之進步與自己之所說不符，遂呴詎文化，欲使人類退到太古時代之自然狀態，豈其可乎？彼等謳

歌太古時代之自然狀態，乃屬一稱妄想，已為人種學地質學所證明，無待贅贅者也。蓋人類在太古時代，文化未進，受風霜雪雨之苦，禽獸蟲魚之害，於萬死之間，欲求一生而不可得，其狀可謂慘矣，有何幸福之足云！今欲滅絕一切文化，退還自然狀態，決為不可能之事；如其可能，則人類將入於極不幸之時代也。蘇俄列寧素稱奉馬克斯之社會主義，然至掌握蘇俄政權，僅以無產階級專制之名，實行個人獨裁政治之實，全俄國民陷於饑餓凍餒而已。

要之，十八世紀以來，治者與被治者間所起之政治的爭鬭，以立憲政治而結局，卒歸於第三階級之勝利，法律與法理學，專圖第三階級之利益；現第四階級，對於第三階級，已起爭鬭，學者與政治家，均欲以社會政策而調和之。今也爭鬭方酣，未識何日始能結局，且其勝利，歸於何方，

及共產主義者等，均極力聲援第四階級，希第四階級之勝利，然以自然之大法則論之，究不過虛張聲勢，恐難見諸事實也，願學法理者勿為所欺，而自為喪心病狂之人！



◎犯罪心理學之觀察

東洋大學教授 勝水淳行著

拂塵譜

(二) 心理觀察之困難

汪司布羅氏，在其所著『刑事心理學』之現像論上曾云：吾人之心的事實，必持有可適合於現像之生理的伴隨物。但同一之內的狀態，未有能伴同一之外的關係者，正所謂異人異時，各有種種之不同。即因人之心動與夫刺激之異，其表現亦差別也。且有一同一刺激，依其內的狀態如何，而異其表現者。至若同一之心理狀態熊同時受同一刺激程度之場合，敢云未之有也。故心理作用之表現，殆可謂無同一者。況異人異處異時乎？是以犯罪心理學之觀察，不免有種種錯誤之危險，洵屬最困難之問題焉。

茲將困難理由，簡而述之：如正常人與犯罪人之比較，即係不

之存在。茲將按其型象所觀察之心理學大略述之於後。

(二) 正常心理與犯罪心理之異同

倫布羅索氏對於犯罪人心理之特徵云：對於普通痛苦感情缺乏者，往往敢於輕死慘虐之舉。普

通之道德觀念及虔誠之念薄弱者，即無同情心與夫良心之存在。且輕佻浮薄，係其通病；或富於迷信而性情懶惰，或耽於酒食而嗜好博奕，或因怜惻而過於狡猾，或由發明力而長於模倣，或悟性及反省心甚不完全，或有秘密結合之傾向及有隱語，暗號者，皆爲犯罪人心理之特徵。

目塔爾保刺氏主張云：變質兒童，即神經質，易激刺，強虛榮心，乏精力，氣質輕薄。若強加制御，容易生逸常軌之傾向。且在發情時期，往往有偏屈於性，或敢作無忌彈之行爲。或有發明創作之才，文藝技術之趣味，博愛熱誠等情，在同輩中示最高程度者；但世人集中全力之事業及繼續長時間之經營，則不可能。

向甚強，有容易罹精神病之傾向者。故犯罪的心理狀態與正常的心理狀態大不相同也。

以上犯罪的心理狀態之研究，乃係最可注目者，故述之可爲參考。但無論如何之犯罪人，不能皆有如斯之狀態；且在犯罪者心理之活動中，亦可看出有諸多正常的心理作用之存在。

蓋所謂犯罪心理作用與夫正常心理作用者，雖一見之下大相反背，但其實質上並無相差之點；以其活動之方向與範圍之差，至爲相當。茲例示其理由：如此處有一重大犯罪，其犯罪者爲敢行犯行，且爲避免敗露起見，當其欲行其勇敢敏捷之行爲時，須得有最冷靜之頭腦與大膽之勇氣，並機敏之果敢及沈着之行動。其心理的活動，實與最優秀之謀將欲攻畧敵軍之心理狀態無異。其所差異之點：所謂謀將之精神，係以國家之正義觀念爲根基而不

倫布羅索氏對於犯罪人心理之特徵云：對於普通痛苦感情缺乏者，往往敢於輕死慘虐之舉。普

向甚強，有容易罹精神病之傾向者。故犯罪的心理狀態與正常的心理狀態大不相同也。

且輕佻浮薄，係其通癡；或富於迷信而性情懶惰，或耽於酒食而嗜好博奕，或因怜憫而過於狡猾，或由發明力而長於模倣，或悟

考。但無論如何之犯罪人，不能皆有如斯之狀態；且在犯罪者心理之活動中，亦可看出有諸多正常的心理作用之存在。

，或由發明力而長於模倣，或悟性及反省心甚不完全，或有秘密結合之傾向及有隱語，暗號者，皆爲犯罪人心理之特徵。

常的心理作用之存在。

皆爲犯罪人心理之特徵。

背，但其實質上並無相差之點；以其活動之方向與範圍之差，至爲相當。茲例示其理由：如此虛有一重大犯罪，其犯罪者爲敢行

心，乏精力，氣質輕薄。若強加制御，容易生逸常軌之傾向。且在發情時期，往往有偏屈於性，

有一重大犯罪，其犯罪者爲敢行犯行，且爲避免敗露起見，當其欲行其勇敢敏捷之行爲時，須得

或敢作無忌彈之行爲。或有發明創作之才，文藝技術之趣味，捕愛熱誠等情，在同輩中示最高程

有最冷靜之頭腦與大膽之勇氣，並機敏之果敢及沈着之行動。其心理的活動，實與最優秀之謀略

度者；但世人集中全力之事業及錢貨長時間之經營，則不可能。

欲攻畧敵軍之心理狀態無異。

顧自身之利慾者；反之；所謂犯罪者之精神，乃係以私利私慾與不義不正之觀念爲根基。惟一人心理，其作用之實質上，並無差異，僅不過其作用之方向與目的不同而已。

且兩者有僅異其程度，而同其方向者。由貧困者耽於酒食之場合與富豪者擅行酒食之場合觀之：其心理的活動，二者均同一方向，但貧困者爲此而構成犯罪，富豪者雖此却可得財產上利益；縱然因此而招損失，但終不至實現犯罪行為，究因何故而發生如斯幸與不幸之差乎？蓋全係心理的作用之價值程度不同之故；主觀的，雖富者之遊興與貧者之遊興皆係取同樣之方向，但客觀的，因貧者遊興程度過度，富者遊興程度尙未達某程度，故不至構成犯罪。然遊興固非出自健全思想之行為，但若考慮自己之實力，應合其程度而行之，即係普通心理的狀態上之活動。所謂如斯

之正常心理與犯罪心理者，尙有僅異其作用程度而方向相同之場合。

且有一可注意之事，即犯罪之心理的內容，即犯罪之觀念的內

容，係基於正義之感情者；至若然至少犯罪之當事者自信其爲道義而犯罪。例如爲安慰病母之疾病而欲犯罪，或起因於思想問題之犯罪，往往皆基於正義之觀念而生。故無論意識上與夫行爲上均可構成刑法上相當之犯罪。夫所謂安慰母病，滿足母心者，乃係基於人道觀念之犯罪；又基於思想問題之犯罪中，與以上犯罪同者：完全係其作用之方向範圍

表現相反的結果，但細密考究其作用時，兩者並非一定有特殊差異之資質；即其作用上，亦無不同者：完全係其作用之方向範圍等之差異，或因其意識之強弱等，若非限於精神病者中，決無犯罪心理之特殊心理存在。故正常心理狀態中，若有不純正不健全之思考強動時，即爲犯罪的心理作用；且犯罪的心理作用中，亦存在有純正的人道意味所謂

正常的作用。

由此憶及一盜案，即石川五右衛門之事，所謂昔日之義賊也。首肯之至。即據實例上，所謂獐猛累犯者心中，亦富有人間情味，常見其正常傾向之心理作用有非常之強動者，頗屬不少。

(未完)

觀的觀之，至少亦係依本務實行之正義觀念而爲之者。故如斯之理的貧困者爲愚爲弱者，則理想的犯罪者將成人生全盛時代之最勇敢者。彼實行計畫大犯罪，不惟可以避免敗露，且可使社會人心立證深信其正直，並爲高尚之人種。事實如此，可謂犯罪與正常心理狀態中，若有不純正不健全之思考強動時，即爲犯罪的心理作用；且犯罪的心理作用中，亦存在有純正的人道意味所謂正常的作用。

由此憶及一盜案，即石川五右衛門之事，所謂昔日之義賊也。首肯之至。即據實例上，所謂獐猛累犯者心中，亦富有人間情味，常見其正常傾向之心理作用有非常之強動者，頗屬不少。

(未完)

觀的觀之，至少亦係依本務實行之正義觀念而爲之者。故如斯之理的貧困者爲愚爲弱者，則理想的犯罪者將成人生全盛時代之最勇敢者。彼實行計畫大犯罪，不惟可以避免敗露，且可使社會人心立證深信其正直，並爲高尚之人種。事實如此，可謂犯罪與正常心理狀態中，若有不純正不健全之思考強動時，即爲犯罪的心理作用；且犯罪的心理作用中，亦存在有純正的人道意味所謂正常的作用。

由此憶及一盜案，即石川五右衛門之事，所謂昔日之義賊也。首肯之至。即據實例上，所謂獐猛累犯者心中，亦富有人間情味，常見其正常傾向之心理作用有非常之強動者，頗屬不少。

(未完)

加顧慮，心氣不定，遂被發見逮捕云。由此觀之，所謂盜賊惡徒之胸中，可知尙有十分純粹之愛情存焉。

故美國之科拉克大學總長司坦

溜賀爾氏對此喝破所云：『若以理想的貧困者爲愚爲弱者，則理想的犯罪者將成人生全盛時代之最勇敢者。彼實行計畫大犯罪，不惟可以避免敗露，且可使社會人心立證深信其正直，並爲高尚之人種。事實如此，可謂犯罪與正常心理狀態中，若有不純正不健全之思考強動時，即爲犯罪的心理作用；且犯罪的心理作用中，亦存在有純正的人道意味所謂正常的作用。

由此憶及一盜案，即石川五右衛門之事，所謂昔日之義賊也。首肯之至。即據實例上，所謂獐猛累犯者心中，亦富有人間情味，常見其正常傾向之心理作用有非常之強動者，頗屬不少。

(未完)



中國判例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事判决

(十八年訴字第三四號)

判决

事實

原告 劉士瀛 住武清縣老米店村 告楊進祿於民國十六年舊歷十一月二十二日夜間放火，致燒老米店，馬家口，六合莊三村葦田共二十三頃餘，經原告報警拿獲送縣，查被告此次放火行爲，延燒數百餘家之葦產，損失甚巨，原告爲該三村之代表，又受該三村人民之委任，爲此提起賠償之訴，請求判令被告賠償損失云云。

右列原告因被告犯放火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本分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由本分院刑事庭移送民事法院審理後，經審判長裁決，命原告於十日內補行陳明所代表之三村人

委任原告代理訴訟之委狀。再表明其請求之賠償金額合洋若干元，即以此項金額爲標準，購貼司法印紙，依法送達後，迄今逾限月餘，仍未據遵照補正到院。

理由

查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以表明當事人及一定之聲明爲其必須具備之程式，其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者，尤須提出訴訟委任之証書，以證明其代理權；又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法院審理後，即與獨立之民事訴訟相同，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司法印紙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貼用司法印紙，本件原告已經自行陳明其提起本訴害人民之委任，乃於訴狀內並未

記載其請求之賠償金額，究屬若干，其聲明殊屬無從鑑定，且本件已經移送民事法院審理，原告方面亦未按照訴訟標的之價額貼用司法印紙，是本訴顯屬不合程式，並不備其他要件，雖經本分院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該原告亦迄未遵照辦理，自應認本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事二庭

審判長推事 吳汝讓

推事 李受益

于光熙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件記官某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訴，亦未提出可以證明受有訴訟委任之委任狀；又所具訴狀內，僅表明求命被告賠償損失，並未

者究係何人，而逕以自民名義起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刑事判决

(十七年訴字第二二二號)

事實
鎗彈均沒收。

判決

上訴人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

右六名指
定辦護人 王善昌 律師

人住潘樓
餘同前

分院檢察官
趙長勤 男年二十
三歲山東館陶縣人

右上訴人因趙長勤等擄人勒贖
一案，不服密雲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為覆審

任丁團前當兵
年二十二歲河南洛陽縣人住劉片餘同前

判決提起上訴，本分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韓占元 年二十歲 山東高縣人住城內
餘同前 被告人等十人勒贖，趙長勤，韓占元，段相仁，李漢三，擄勒人贖十罪，均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應執行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漢三 年三十三歲山東壽張縣人住張秋鎮餘同前

安貴 年十八歲 薊縣人住安莊餘同前

王喜田 年十九歲 東定陶縣日。 告人等勒贖十罪，均各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十年，應執行徒刑七年，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

理由

原係十一軍徐源泉隊伍，現駐懷柔縣，於八月七日我們左排長與連長因事口角後，即於斯夜十點餘鐘帶出我們五六十人，前往四道河莊子拉了五六個人後，又到玉溝村拉回四五個人，共十餘人，從此即往官地，因赴戶外，適值警備隊在邊境發鎗，我們幾個人願意投降了云云。參以被害人阮寶泉等稱，在玉溝綁六個人，要錢送給。唐進恒稱，拉我們到大南山上，就打問有錢沒有。吳占芳稱，綁我到黃坡上，拷打要錢。溫顯如稱，送來的匪，是綁我們的人，姓段的打我們，打的利害，姓李的也打的不輕。各等語。則被告人等與其排長自軍隊叛變出口，捨爲匪外，何以爲生，如拉人帶道，何以每村拉至五六人之多，何以綑綁毆打，顯係擄人勒贖，毫無疑義，惟查懲治盜匪條例，現尚有效，擄人勒贖罪刑，載在同法第一條第一款，其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自應停止適用，原判決竟依刑法處

斷，未免不合，其諭知褫奪公權終身字樣及沒收，未引法條，於現行法規，亦欠允協，上訴人就適用法律上不服原判決，洵有理由。再被告人等所犯雖已構成現已頒布之懲匪治罪條例所定罪名，但核其行為，係在同條例頒布以前而比較懲治盜匪條例，有得減輕之規定，自以該條例為輕，依刑法第二條，仍應依懲治盜匪條例處斷，至被告人等均屬愚昧，聽從長官犯罪，情極可憫，而趙長勤，韓占元，安貴傑，王喜由，不能證明其有下手細綁毆打被害人情事，自係不重要之幫助犯，應予分別減輕科刑。

依以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刑法第

二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

一款，第二條第三項，特種刑事

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四條，

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
四條第三項前段，第八十七條第
一項，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五十

七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六條
，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
第六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二款判

決如主文。

本案當事人如不服本分院判決，得於送達判決後十日內向本分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最高法院。

本案經本分院檢察官袁青選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錢鴻業

推 事 楊壽岑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說明
因市之營業電車而負傷，當其對市當局請求損害賠償時，其請求原因：在第一審主張市當局有對於被用者之選任及監督上之過失；在第二審主張市當局有不為

電車上適當設備之過失；然兩者咸係基於市之過失為原因者，故非變更訴之原因者，僅不過補充事實之陳述而已。

日本判例

◎損害賠償與訴之原因不變更（民事）

說明
大坂府令第十三條上：電車中於此，不設備有相當光力之前照燈之規定。電車經營者，若不拘於其夜間車內及其前後，須點有燈時，即為過失者。

◎三歲之男子及其生存期間

五十二年間一生存亡乃爲兩世
事實。

讀人上卷

四

卷之三

三

卷之三

卷之三

16
卷之三
不計其數
而多病苦

卷之三

人情世故，知止

被控訴人 大曉市

大行司徒
五差
司徒
他上市郎

理人特記士作 松村 敏夫

右之諸事者間，係請減罰等賄
微摺訟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十一

原判決據更細之被控訴人之

失爲原因者。不過被控訴市之過，各證言與夫原審驗證調查書及前示失爲控訴人負傷之唯一間接原因；反之，其他被控訴市之過失爲控訴人負傷之直接原因之差異而已。是以在本審控訴代理人主張前示之事實，並非變更訴之原因者。認定爲補充事實上之陳述，至爲相當。故被控訴代理人抗辯爲變更訴之原因，其理由碍難成立。

(二) 控訴人於大正六年八月十日午後八時距被控訴市所經營之大阪市南區惠比須町及同區櫻川町二丁目間之電車軌道上蘆原橋南端約七丈許，在南方西側軌道方六米突之軟部及骨關節組織全部挫斷；且接前頭骨縫合部之上頸頂骨縫合部之部，三角形皮膚負缺損之創傷，因而控訴人不

止切斷左腕，而且成一廢疾不具之大。然審究右控訴人之負傷是否係基於被控訴市之過失，按本審檢證之結果，則被害者場所之情形，其被控訴人左上膊三角筋附着部至距同膊前腕關節之上，即原審檢證調查書附圖中之(乙)點，將控訴人驟過之事實；致控訴人左上膊三角筋附着部至距同膊前腕關節之上，即停車之規定。徵諸以上規定，

害地點附近之軌道上，欲認識車行前途有無障礙物之存在，須倚賴電車上前照燈之光力，方能明瞭前方之情形。然被害地附近狀

態，其被害當時與本審檢證當時不相差異，已顯明爲被控訴人之所承認。故按以上檢證之結果，則被控訴市電車上所設備前照燈之光力，極爲微弱；若由司機臺

上前望，而前照燈之光力，僅能微照於車體正面三尺之地點。如本案控訴人之小兒，在以上所認定之地點時，而電車之司機人於

通過右之地點以前，決不能發見之（被害當時與右檢證當時，其

前照燈之光力毫無差矣，已爲被控訴人所承認）。所以縱令該司機人加以適當之注意，亦不能避

免其衝突之事實，可以認定。職是之故，關於控訴人與電車之衝突，當無該司機人之過失。然明治三十八年大阪府令第三十八號

時日，被控訴市所經營之北行電車，由惠比須停車場發，向櫻川町二丁目停車場進行中，距蘆原橋南端約七丈許，在南方西側軌道方六米突之軟部及骨關節組織全

部挫斷；且接前頭骨縫合部之上頸頂骨縫合部之部，三角形皮膚負缺損之創傷，因而控訴人不

止切斷左腕，而且成一廢疾不具

之大。然審究右控訴人之負傷是否係基於被控訴市之過失，按本審檢證之結果，則被害者場所之

情形，其被控訴人左上膊三角筋附着部至距同膊前腕關節之上，即停車之規定。徵諸以上規定，

害地點附近之軌道上，欲認識車行前途有無障礙物之存在，須倚賴電車上前照燈之光力，方能明瞭前方之情形。然被害地附近狀

態，其被害當時與本審檢證當時不相差異，已顯明爲被控訴人之所承認。故按以上檢證之結果，則被控訴市電車上所設備前照燈之光力，極爲微弱；若由司機臺上得依應急停車之處置，揭示有

當電車進行如本案被害地無設置照明軌道燈光之場所，於行車前途存有障礙物之場合，司機人至及步行人時，須鳴警鈴徐行，或立即停車之規定。徵諸以上規定，

實之認定，足可推知。是以本案控訴人之負傷，認定係基於被控訴市前示之過失，至爲相當。控訴人因此所生之損害，被控訴市，當然負有賠償之責。

(三) 審察損害之額數。按原審證人岸野嘉之助之證言，控訴人等，係以製造皮片挾爲業者；再按原審證人赤井彌之助之證言，可認定控訴人營養佳良。故控訴人長成達二十五歲之時，若從事於其家業及其他勞務上，每日當可獲得一元五角錢之相當利益，按照現時之經濟狀況論之，不難推知。然控訴人，如上述因本件之負傷，而失其左手，致成終世不具之人。若由其以上不具之程度及控訴人之身分地位年齡等考察之，按控訴人將來自己之勤務，每日可得之利益，不能超過三角錢以上；故控訴人因右之負傷，致喪失將來每日一元二角錢之相當收益。且三歲男子，按統計上將來有五十二年間之生存，已為顯著之事實。所以控訴人，因

本件負傷，由二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之間，不得不謂之爲蒙受以上收益上之相當損害者。但前示

七十三條第二項(註三)判決如主文。

大阪控訴院第一民事部

裁判長判事 中尾保

判事 佐藤佑藏

判事 久保田美英

期間每日係由將來達到二十五歲時，故將前示期間內喪失每日收益之損害總額，以提起訴訟之時爲標準，以其係同時之請求，所以爲此參酌控訴人特別利得每年相當五分中間之利子而定損害額，至爲相當。本院斟酌情形計算被控人應交付控訴人之損害額，以三千七百元爲適當。且控訴人因前記之負傷，其精神上當蒙受諸多之痛苦，故控訴人按民法第七百十條(註一)之規定，理應有慰藉金之請求。至於慰藉金之額

(註二)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

：因上訴廢棄或破毀裁判全部及一部分時，訴訟費用之裁判（包含上訴費用），可與本案終局裁判合併而更爲之。

(註三)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裁判所因相手方非格外過分之要求，且不生特別費用時，或因判事之意見，鑑定人之鑑定，非互相計算所定之要求額，不易避免過分之要求時，當事者之一方，得負擔訴訟費



用之全部。
大阪控訴院第一民事部
裁判長判事 中尾保
判事 佐藤佑藏
判事 久保田美英

◎ 湮滅憑證罪之成立（刑事）

說明

刑法第一百四條（註一）上所謂他人之刑事被告事件者，乃係指稱現在屬於搜查機關及司法裁判所之對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也。將來之被告事件者，即將來可以豫想屬於搜查機關及司法裁判所之場合，約言之：即搜查開始以前之犯罪事件不包含在內。

（註二）刑法第一百四條（湮滅憑

證罪）：湮滅或僞造變

造關於他人刑事被告事

件之憑證；或使用僞造

變造之憑證者，處二年

以下之懲役及二百元以

下之罰金。

判決

被告人 丹 恰

原籍 愛媛縣新居郡大町村

大字町一千一百五十
二番地

取消原判決，被告丹恰及伊藤

重治兩名均無罪。

主文

理由

住 所 長春西第五區南滿鐵

道株式會社社宅第一

百四十六號

職 業 長春驛車輛係機關士

監督

被 告 人 伊藤 重治

原 籍 新瀉縣北蒲原郡水原

町大字多條七百十一番地

住 所 長春西第六區南滿鐵

道株式會社社宅第三

百七十五號

職 業 長春驛車輛係機關士

右係湮滅憑證被告事件。因兩

名被告不服在長春日本領事館

所宣告之判決，向本院控訴，本

審理判決如左：

本件公訴事實之要旨云：被告丹恰及伊藤重治兩名，風聞公主三藏有輸送鴉片之嫌。被告等正 在注意中，於大正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午前五時三十分頃，被告丹恰在長春驛停車時，疑火夫王鳳至有隱匿鴉片於乘務機關車內之事實，於是使被告重治搜索該機關車內，遂發見鴉片煙約一貫（合我國六斤多）許，被告兩名，即將石之鴉片煙投入於機關車火室內焚燒之。且被告兩名在前示之時日地方內知有隱匿鴉片煙土之事，被告等意爲王鳳至所持之鴉片，係爲小曾根三藏所速送，恐被人看破，疑惑自己有使部下遂行其輸送之嫌；且恐部下三藏等有受刑事之虞；故爲阻止其他犯行及湮滅其憑證計，遂於當日將該鴉片投入於前示機關車庫內火室中焚燒之，其事實所在，已顯然甚明。但徵諸本件記錄，關於右之鴉片，係於大正八年七月十日，司法官憲始開始搜查，乃係在燒燬右之鴉片日以後，即燒燬之當時，而右之鴉片煙土，尙不能稱之爲關於刑事被告事件之憑證。蓋刑法第一百四條參照註一係指稱現在屬於搜查機關及司法裁判所之對他人之刑事被告者，乃為該條規定可以處罰關於司法國權作用之妨害者，所謂刑事被告事件者，當然係現在屬於搜查機關及司法裁判所者。如將來之被告事件者，即豫想將來可 以屬於搜查機關及司法裁判之場合，約言之：即疑惑爲包含有搜查開始前之犯罪事件也。但對於犯罪事件尚在未開始審理搜查以前，因無被告人之故，當不能稱爲被告事件，且同此妨害國家司法事務之犯罪，按以上法條同一章上刑法第一百三條之規定，該條上所謂犯適合於罰金以上刑之罪云者，並同法第一百四條上不云所謂關於他人犯罪之憑證者，特

規定所謂關於他人被告事件之憑證者，徵諸以上規定，加以嚴正解釋之，而刑法規之性質上，如前所示所謂刑法第一百四條上所謂刑事被告者，確係指稱現在屬於搜查機關及司法裁判所者，如斯解釋，至為相當。故本件公訴事實對於兩名被告，均屬不為罪名。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六條，宣告為無罪。

原判決對於兩名被告，均宣告為有罪，殊屬失當，故以本件控訴為有理由，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關東廳高等法院

裁判長判官 高橋 久松

判官 森本豐治郎

判官 左座 養傳

書記 荒木 格雄

規定所謂關於他人被告事件之憑證者，徵諸以上規定，加以嚴正解釋之，而刑法規之性質上，如前所示所謂刑法第一百四條上所謂刑事被告者，確係指稱現在屬於搜查機關及司法裁判所者，如斯解釋，至為相當。故本件公訴事實對於兩名被告，均屬不為罪名。

法律常識



●關於親子的規則（續）

四、嗣子

（乙）嗣子的撤銷

（丙）嗣子的範圍和人

立嗣的撤銷，對於其人社會上的地位，影響甚大，是不得和他項法律行為適用同一規定的；所以民律上特規定立嗣撤銷的範圍

和得撤銷的人如左：

（1）違背民律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條規定者

；所嗣父母，嗣子，或所嗣父母嗣子的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利害關係人；都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撤銷權是必須設有相當的消滅

（2）違背民律第一千三百九十

時效的，因為甚麼原故呢？撤銷

權要是永久的存在，那麼嗣子和嗣父母間的關係，就也永久的不能夠確定，在公益上是很有危害的，所以民律上特規定撤銷權的消滅時效如左：

（1）未成年人或未婚人而立嗣者，其有撤銷權人的撤銷權，到立嗣者子成年或成婚而消滅。

（2）沒有父母的同意，或直系尊屬的同意，而出為嗣子者

，其父母或直系尊屬的撤銷權，從知其出嗣的日起，逾六個月而消滅。從登記的日起，逾二年的也同。

（丙）嗣子的消滅

立嗣的消滅原因有二：（1）撤銷立嗣；（2）歸宗。歸宗就是解消有效的立嗣法律行為；撤銷立

嗣就是使有欠缺的立嗣歸於無效之法律行為。歸宗有由所嗣父母請求者，有由嗣子請求者，試分述其原因於左：

（a）所嗣父母請求嗣

子歸宗的原因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的，所嗣父母得請求以其嗣子歸宗。

(1) 嗣子不孝有據者

是有繼承產權的，當嗣父母在的時候，爲嗣子的既

不能夠盡孝養的道理，到嗣

父母身後，反得繼承嗣父母的財產，在倫理風教上實有不合，所以許所嗣父母請求以其嗣子歸宗。至若何的程度纔算不孝，乃是事實的問題，如忤逆不順，不肯扶養等是。

(2) 嗣子行爲放蕩足爲家門之玷者

所謂行爲放蕩足爲家門之玷者，例如浪費無度，家財消費殆盡，家業也因此而衰落；又如寡廉鮮恥，犯罪受刑，辱及門庭等是。

(3) 嗣子逃亡三年不歸者

所謂逃亡者，就是未得嗣父母的許可，去嗣父母所指定

的居所，或違背嗣父母的意願不復歸家。嗣子逃亡不歸

，是不願長居嗣父母之家可知，所以嗣父母得請求使之歸宗。

(4) 嗣子生死不明在三年以上

者

嗣父母所以立嗣子的原故，是在侍奉無人，或因抱孫情切；若是嗣子生死不明的期間已久，仍然不許歸宗，則是嗣父母有子等於無子，且因名義上有子的原故，反不得另立他人爲嗣子；所以這也算是歸宗原因之一。

(b) 嗣子請求歸宗的原因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的，嗣子也得請求歸宗。

(1) 所嗣父母虐待不堪者

嗣父母既然虐待其嗣子，若是仍然維持其父子女間的關係，不惟說是沒有很大的意思，都不免有濫行歸宗的毛病，所以凡是請求歸宗者，就必

，所以許嗣子自行請求歸宗。須由請求人請開親屬會議決之。

(2) 所嗣父母生有男子而本生父母無男子者

例如本生父母先有數子，到該子出嗣後，數子皆亡，在此時縱令

嗣父母無子，也應當設法使該子兼祧以嗣所生，況且嗣

父母已經有子呢？若是仍然不許該子歸宗，在嗣父母不以多一子就有很大的利益，

不許該子歸宗，在嗣父母不以多一子就有很大的利益，

五、私生子

民律第一千四百三條規定，

由苟合或無效之婚姻所生之子，

爲私生子。所謂婚姻無效而且

苟合者，就是當事人沒有結婚的

意思，在結婚後也不呈報戶籍吏

是。但私生子經父認領的，就認

爲是父的私生子；不過一經認領

，就不得撤銷。

但嗣子年在十五歲以下者，就

沒有發表歸宗意思的能力，其歸

宗的請求，由本生父母或直系尊

屬代表行之。

(c) 歸宗的議決

認領是爲確定父子身分的，這

意思的表示，就非十分明確，不

足以免異日的翻悔；所以認領也

是要式的行爲，是必須呈報於戶

籍吏的。

雖然是沒有能力的人，對於私

生子的認領，就不必經法定代理

人的允許。因爲甚麼原因呢？認

領雖然也是法律行爲的一種，但

與尋常的法律行為不同，因為

的
9

領是認領自己所出的子，該子是否是自己所出，惟父知之最確，於認領上就無須經他人的允許，所以父就是未成年人，一經認領，就算發生效力。

認領不過是其父一方的意思表示，若是其父並不是該私生子的真父，故意將他人的子認領爲自己的子，這非特僅僅毀損私生子的利益，就是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也往往被其毀損；認領和事實相反的，讓私生子和

；禁之又爲漁色之徒加保障之法，但須（1）父母成婚；（2）經父認領；所以僅認領而不成婚的，和成婚而不認領的，私生子都不得取得嫡子的身分。所以我民確實的憑據，纔能够向法院呈訴律第一千四百九條規定的是：『經父認領之私生子，父與其母成是訴法院，其父也可以不認領。』婚後即爲嫡子；成婚後認領者，私生子也可以取得嫡子的身分。從認領時起爲嫡子。』

從認領時候起纔定；並不是在認領時候纔發生的，所以認領是應

當溯及其子出生時就發生效力的。不過認領的效力溯諸其子的出生時，最容易害及第三人的權利。

法院撤銷其認領。不過欲呈請法院撤銷認領的，就必須舉明反對的事實不可，所謂反對的事實者就是該認領的子，並不是該人所生的子的事實了。

關於刑事公判的規則（續）

以上所述，係就一般的證據說的；若是就證人鑑定人，或專就

證人說，又有左列的不同：

(甲) 關於證人鑑定

人的訊問

卷之三

請人鑑定人應當依左列的次序
訊問。

(1) 由審判長依訊問證人的

程子，和登人具吉的呈序，

利戶，和詔人具紙印利戶，而為訊問。

(2) 由聲請傳喚的當事人詮

(2) 由聲請傳喚的當事人

關於刑事公判的規則

卷之三

在那裡空地之上，便有

故而其法則歸長治，則永格於上流。

或便謂此爲此地之植物局。然其有別於國家之植物者哉。
品不消至千資。亟不於現能。僅破玉。不以之。惟此所辦。故
發此種底。之。而。曰。固。亦。可。也。初。國。之。根。皆。由。之。及。此。治。家。龍。裕。之。初。品。因。此。而。被。許。勝。得。之。上。並。僅。過。於。每。種。也。于。千。世。紀。之。初。

地方之勞動全體也。而前因節此者，
則結構薄弱，工資低廉，發生政治
穩定上甚多機關之必要，有時則
現代經濟制度之結果，已達至邊
最低下線矣。

子所傳，得夢到此。是時仲尼之死，已近二十年。或有問者，亦得遺稿，甚多。子張子良，得昌黎公集，亦復甚多。但昌黎公集，未有定本。惟子良所傳，與仲尼所傳，大抵相似。蓋仲尼所傳，得之于子良也。故其傳，亦復不外得之于子良也。惟子良所傳，與仲尼所傳，大抵相似。蓋仲尼所傳，得之于子良也。故其傳，亦復不外得之于子良也。

則是法定下否問題，與體制
相契約及對團體層面認可上會之
活動有密切之關係。在工潮初期
之初期，並無此團體協約，屢
遭調停。由個人契約而成立，雖
有參政國家大致以法律規定契

定社會之國得設置有特殊機關
之警衛者代者則體之其最是近法
者有此種傾向者有不少人是者
因教育之发达精神生活之改良
勢利者對於現代的問題上固不
用如同聲應之過激手段而於

特列舉諸或收財勞動階級之定
法定最低工資率。此稱適切，係
因防止於工場以外之勞動者發給
之薪給不質之時期，與夫契約之
低廉工資或強令謂據勞動之頭面
而有無無效等同有之情形，如欲避
起，其所以為歐洲大陸諸國所稱
得補益固一產業之產業空隙而

立法生一死體。自此而後。時有數之當初。自無形而生。因體契
歸於一。晉懷帝。李斯。皆謂其體。得因。而生。之體。利。故能。得因。
秦國之運能。亦設于晉。是足。同。而。一。職。鄭。之。據。漢。于。資。李。及。從。業。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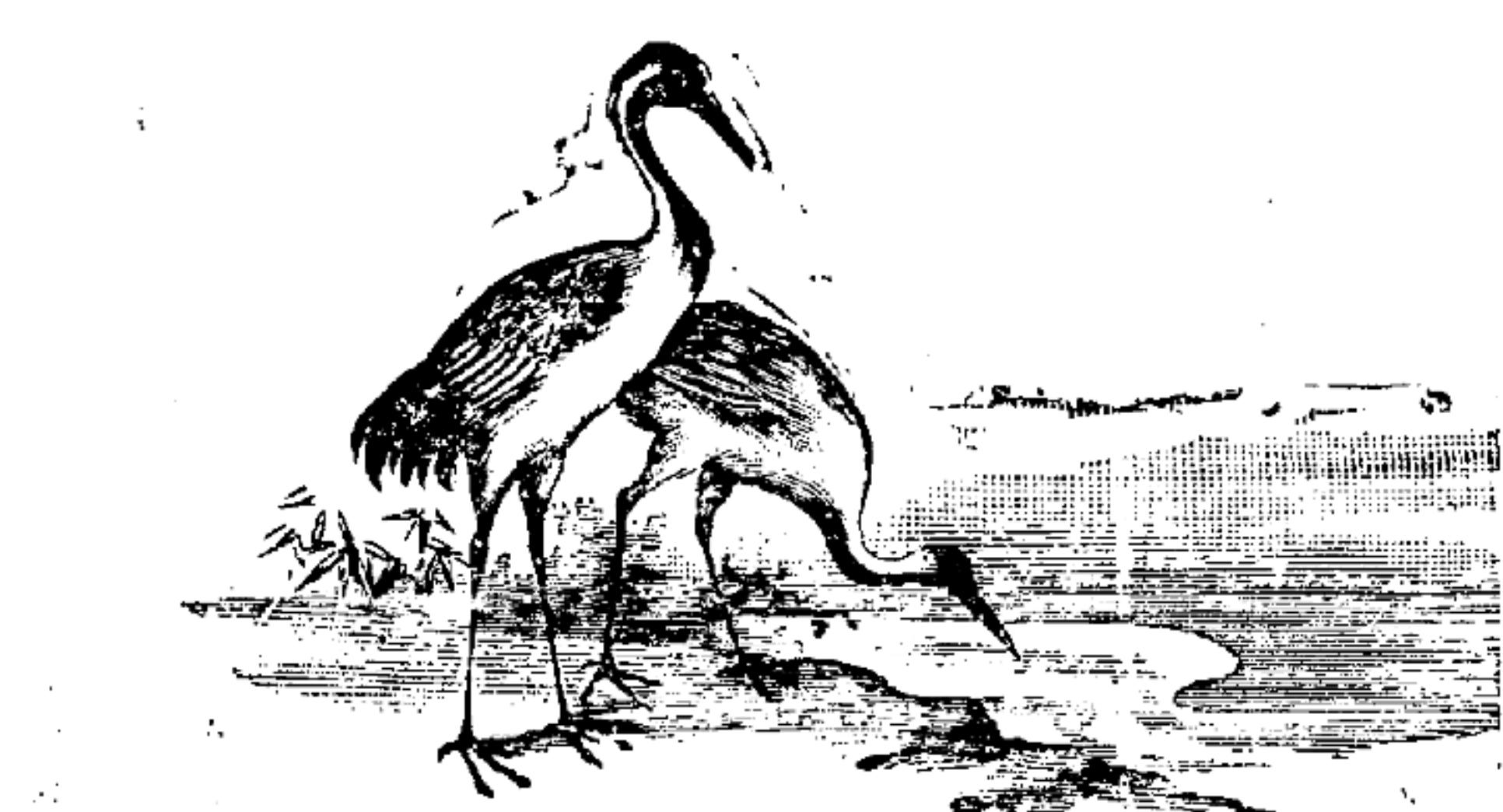
而興利除害者有之，而敢抵工賈者
特而謂織工自是無利。非勞動者
之能。又如某國，最近而設立
觀自刻苦精勤，極力勞碌不憚其
艱困，由任同一地方進奉商
人故無論何國，皆觀者之此種和
利。試本邦定之市地，令執事
一務者勞動者與資本家中一部

勞動條件，須服從雇主命令而不得有所主張——根本上頗抱不滿之表現也。勞動者在起爭議之前，須先獲得發言權，歐美各國，概自數年以前，制定法律，如有發生爭議而休業或已休業時，即可附諸和解仲裁。但共同管理權之立法實，為最新之思想，今後之發達，更有興味。和解仲裁法，自歐戰以前，頗引起世人之注意，有時實行強制調停法，用強制手段，調停爭議，且有認罷工為不法之法律。此種法規，有僅適用於水道交通電氣等公共事業上罷工之國家，亦有半為強制的實行之國家。公共事業上之罷工，政府以罷業之當否，詢問輿論為目的，在實行調查或採取其他方法以前，認罷業為不法，然今也多數國家，因解決產業上之爭議，務求不訴諸強制權為善。

除上述各種法規而外，因舊日之手工變移而為近代之工場制度，在勞動立法上更有一重要之法律，即對於因業務而蒙受災害之

勞動者予以賠償之法規是也。當此問題發生之初，欲以舊有之法律，適應新起之事實，然舊有法律之原則，與大規模工業時代之事實相比，僅適合於單絕事代之事實相比，僅適合於單絕事情，倒如因機械之缺陷而生之災害，鮮有能歸罪於雇主自身之不任，在工頭或工人監督人等工資勞動者，對于此等人，提起訴訟，亦屬無益。其他有阻止勞動者蒙受災害時要求賠償之法律，如蒙受災害，雖非勞動者直接不注意之結果，總不免懈怠之罪，或因勞動者任意冒險以致蒙受災害也；且工業上之災害，概不能直接歸罪於何人，故若勞動者於工作時蒙受受害，須行賠償，則非新立法律不可。然至十九世紀之末，一般人之見解，均以勞動者之災害，與建築物及器械相同，應由雇主負擔之。故雇主對於火災，既已附諸保險，對於機械妨礙，然實際上疾病保險，因雇主有支給工資之責任，被僱者為

同樣亦須賠償或附諸保險也。今日以此原則而未制定法律之國，甚屬少數，然在此種法律之中，有僅使雇主負賠償之責，勞動者加入保險與否，全係雇主之自由，定年齡而困窮之人，不問過去之情形，倒如因機械之缺陷而生之災害，鮮有能歸罪於雇主自身之不任，在工頭或工人監督人等工資勞動者，對于此等人，提起訴訟，亦屬無益。其他有阻止勞動者蒙受災害時要求賠償之法律，如蒙受災害，雖非勞動者直接不注意之結果，總不免懈怠之罪，或因勞動者任意冒險以致蒙受災害也；且工業上之災害，概不能直接歸罪於何人，故若勞動者於工作時蒙受受害，須行賠償，則非新立法律不可。然至十九世紀之末，一般人之見解，均以勞動者之災害，與建築物及器械相同，應由雇主負擔之。故雇主對於火災，既已附諸保險，對於機械妨礙，然實際上疾病保險，因雇主有支給工資之責任，被僱者為



(未完)

即養老保險制度，亦與雇傭有密切之關係，故均屬於勞動立法之範圍以內。此外更有對於已達一定年齡而困窮之人，不問過去之情形，倒如因機械之缺陷而生之災害，鮮有能歸罪於雇主自身之不任，在工頭或工人監督人等工資勞動者，對于此等人，提起訴訟，亦屬無益。其他有阻止勞動者蒙受災害時要求賠償之法律，如蒙受災害，雖非勞動者直接不注意之結果，總不免懈怠之罪，或因勞動者任意冒險以致蒙受災害也；且工業上之災害，概不能直接歸罪於何人，故若勞動者於工作時蒙受受害，須行賠償，則非新立法律不可。然至十九世紀之末，一般人之見解，均以勞動者之災害，與建築物及器械相同，應由雇主負擔之。故雇主對於火災，既已附諸保險，對於機械妨礙，然實際上疾病保險，因雇主有支給工資之責任，被僱者為



叢報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遼寧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

中央頒佈之縣組織法未施行前暫適用

東北易幟後，一切政治組織，曾隨而變更，先之有省政府之成立，繼之有全省公安局改編，皆係根據國府頒佈條例辦理，茲受省政府及各主管官廳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行政事務，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四條，縣政府設左列兩科

第一科，掌理公安保護
之權，

，

第二科，掌理財政、農業、

，

第三科，掌理教育、文化、

，

第四科，掌理衛生、風俗、

，

第五科，掌理社會事業、

，

第六科，掌理宗教、民族、

，

第七科，掌理土木水利、森林、暨

，

第八科，掌理官產倉穀登記編製預決、金融、官庫、典守、印信、保管公物、編存、

，

第九科，掌理會計庶務統計、收發文告、並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轉

檔卷各事項，

第五條，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秉承縣長辦理主管事務，

第六條，縣政府得僱用僱員，

第七條，縣政府各科科長，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法吏法警事務

第十三條，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至實施縣組織法之日廢止，

著作出版，保存古物及教育，並得自訂單行法規，呈各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徵收公債、金融、官產倉穀登記編製預決

第十一條，縣政府之經費按照省政府規定額數辦理，第十二條，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月終列表布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

廳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本廳為整飭全廳事務，以促本省民政之進行，特設廳務會議，
- 第二條，本廳廳務會議每星期一開會一次，遇有特別緊要事項，得由廳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三條，會議開會時間，自下午二時至四時，遇有必要時，得由廳長宣告延長。
- 第四條，廳務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 一，廳長，
 - 二，秘書，
 - 三，各科科長，
 - 四，技正
- 第五條，廳務會議，以廳長為主席，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派秘書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廳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 一，依法令應行辦理之重要
- 事項，
- 二，廳長交議事項，
- 三，秘書及科長提議事項。
- 四，各科互相交涉應行裁決事項，
- 五，本廳職掌範圍內，應興應革之重大計劃事項，
- 六，審核本廳預算決算事項

●同性戀愛成爲法律問題

北平通信前門外鶴兒胡同住戶張宗唐，原係某處科員，因嗜好戲劇，演唱花衫青衣，遂成爲著名之票友，張某之友人劉漢升，亦係一票友，演唱蠻生，二人因所嗜相同，復時行配演戲劇，由是感情愈爲融洽，竟發生同性戀愛之關係，張宗唐之妻張何氏，因伊夫自與劉某發生同性愛後，對於伊之愛情，驟然冷淡，因此

夫婦時行爭吵，昨日張宗唐正與妻張何氏遇見，遂即喊告巡警，詎其夫等已聞訊逃走，張何氏乃奔往地方法院控告其夫張宗唐之姦非行爲，並聲請准予彼等離婚，該院接到此奇特之案件後，認係社會上重大之問題，昨日已由該院檢察官傳訊張何氏，詳加訊

第八條，議事日程，應由秘書室預爲編製，送請廳長核定，於會議前一日，分送出席各員，

第九條，議案須照左列格式繕清

，有須視察員調查員及技士科員出席說明者，得由廳長臨時召其參加，

第十二條，廳務會議記錄，由廳長指定專員擔任之，

第十三條，廳務會議議決各案，由記錄員彙編成冊，

第十條，廳務會議決事項，由廳長核定，分交主管科執行，第十四條，本規則自核定期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廳務會議討論之事件

某竟置不到案，僅由其母代爲到案陳述，該院檢察官以當此男女平等時代此案是否屬於刑法上所規定之妨害風化罪，其妻之告訴

，是否屬於親告行爲，均待詳細解釋，故該院已電請大理院代爲解釋一切，以憑依法辦理云(一)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檢查獎進，及其他工商業事項，關於勞工團體指導監督及其他勞工事項，第

四條，掌事務如左，關於本廳收發典守信印，校對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第五條，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辦理各該

督事項，關於礦務警察及礦工待遇事項，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檢查獎進，礦各種委員會，及工商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第十條，農礦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譲決通過後施行，第十二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礦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吉林省改組後，將從前之實業廳取銷，另設農礦廳，並將工商行政事務，附於該廳內辦理，而向設之森林採金各局，亦歸併該廳之內，仍以前實業廳長現在任省政府委員馬德恩兼任廳長，現在該廳已將組織條例，提出省政委員會會議通過，令發濱江縣署知照，並飭嗣後關於農礦工商森林採金各項行政事務，均直接受該廳核辦，茲將該廳組織條例誌下：

第一條，農礦廳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第二條

，農礦廳設廳長一人，總理全省農礦行政，並兼全省工商行政監督，所屬職員，並所屬各機關，第三條，農礦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審調擬辦文件，以及編印月報事項，第四條，農礦廳設左列各科，第五條，農礦廳設左列各科，第六條，農礦廳設技正三人，(暫設二人)承廳長之命，主辦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暫定設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助理若干人，助理各項技術事務，(助理員暫緩設)第七條，農礦廳設視察主任一人，(暫緩設)視察員若干人，(暫設二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地農礦兼小商勞工各事業，及團體事務，調查員若干人，(暫緩設)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關於農村改良事項，關於佃夫地主之爭議事項關於狩獵事項，第二科，掌事務是左，關於礦業一般保護監

，得酌用僱員，第九條，農礦廳為農礦並工商革新之輔導，得設農礦廳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條，農礦廳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一條，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譲決通過後施行，第十二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礦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當局對於禁煙一事，極為注重執抽紅籤執登鬼錄

，茲為肅清烟犯計，特規定嚴厲

辦法，執行死刑，以警將來，此

後每足十名烟犯，由法院派員監

視，令烟犯抽籤，十籤之內，有

一紅籤，倘將紅籤抽出，即將該

犯判處死刑，其餘九人，亦酌量

予以科罰云。

●遼寧縣督學暫行條例

遼寧省各縣視學，經教育廳一律改爲縣督學，並擬訂縣督學暫行條例十三條，於十九日提出第十五次省政府委員會議，表決通過，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二人，秉承教育局長指導，並督進全縣教育事宜，第二條，縣督學由教育廳長直接委任之，第三條，縣督學之資格如左，
 (一)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師範學校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按月呈廳，並分呈教育局備查

會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四條，縣督學之職權如左，

(一)指導並監督全縣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二)視察學校教學方法，及學校成績，並考核指導之，

(三)遇必要時，得考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敎授時間，

(四)遇必要時，得調閱學校及

其他教育機關各項冊簿，並審查內部經濟，第五條，縣督學視察完竣，應召集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

國府立法院爲整頓全國司法起見定於四月一日召集法權大會通令各省選派代表與會東北四省均已選定遼寧爲康作民等三名吉林五出發南下赴寧與議云

●法院長頒聲載道

第七條，縣督學每學期至少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週，並作成視察錄，分別呈報教育廳，及教育局，第八條，縣督學迴避本籍，第九條，縣督學得不兼任其他職務，第十條，縣督學以二年爲一任，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第十三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遙遠之缺，得以三年爲一任，均不得連任，

第十一條，縣督學之俸給標準，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依蘭吉林第一高等分法院監督，無分毫隱徇之處，隨到隨結，推事補章，檢察長荆光鼎二人，亦無延遲之弊，故訴訟者頒聲載對於民刑各案件，均皆細心偵查道，羣贊二公之德云。

●律師代表已南下

全國律師大會定于四月一日在南京開會，省垣律師公會，接到事，不克前往，聞王策安已於某來電參加後，開會選舉張尊五鄭日起行云海樓王策安三人爲大會出席代表

●衛生部注意人民健康

令各責任機關籌設醫院
頒布捐款辦衛生褒獎法
(本報南京特約通信)衛生部長 薛子良，爲實現衛生會醫療救濟決議案起見，特通令各責任機關，即日籌辦官立醫院，同時並頒布捐款與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十條，以利進行，茲分別彙錄如下，

(甲)令文

爲令行事，查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各市縣衛生行政，應辦事項中，關於醫療救濟一項，有整理舊有官立醫院，並籌設官公立醫院，及診療所之規定，良以醫院診療所，爲治療疾病所必需，就目前狀況言，我國僅沿海各省，及較爲繁盛之城市，設有醫院，而內地及偏遠地方，幾於絕無僅有，人民一遇疾病，或爲庸醫所誤，或坐以待斃，偶

有時疫流行，死亡即行接踵，此我國人口不見增多之一原因，現值衛生事業，積極進行之際，各地方醫院診療所之設立，實屬刻不容緩，所有各特別市及各普通市之市立醫院，及診療所，固應及早籌設，而各省所屬各縣，亦應籌相當經費，延聘正式學校畢業之合格醫師，籌設縣立醫院，或診療所，以便治療病症預防病疫，至經費一項，應就各地方原有公產公款內，酌量籌撥，如有私人團體，自願捐資籌設者，亦應酌予補助，或將公地公屋，廉價讓與，以資提倡，至於各省縣

，如有已經成立之官立，或公立醫院，並應積極整頓，以符議案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褒章改用一二三等褒狀，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營利爲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部酌核辦理，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一
，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二，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三，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四，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除給金質一等褒章外，並加獎匾額一方，五，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出行政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者
，應折銀元計算，
第六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褒章
模型，及執照式另訂之，

第七條 授與褒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

第八條 授與匾額，應並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訂之，

第九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

款之褒獎衛生部應填案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條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專案呈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褒章改用一二三等褒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





●清朝折獄談

▲男子和姦羞愧拒姦擅殺

廣東司一起爲報驗事，會看得揭陽縣民孫雙喜，拒姦致傷李亨錫身死一案，先據廣東巡撫郭疏稱，緣李亨錫開張雜貨鋪生理，孫雙喜時向買物熟識，乾隆四四年八月初十日，孫雙喜至李亨錫鋪中買物，李亨錫因其年輕起意雞姦，隨邀孫雙喜在鋪後房內飲酒哄誘成姦，以後乘便雞姦，已非一次，五十六年正月初八日，孫雙喜又往李亨錫家中姦宿回歸，伊母孫趙氏因其無端出外，耳有風聞，用言盤詰，孫雙喜不能隱瞞，據實告知，孫趙氏當將孫雙喜責打，並授明夫兄孫阿尖欲赴控究，李亨錫聞知畏懼，央

浼伊母舅孫阿安向孫趙氏調處賠禮寢息，孫趙氏禁止孫雙喜不許復與李亨錫見面，旋隨同孫阿尖赴陸豐縣碣石地方學習生理，五十七年閏四月內孫雙喜跟隨孫阿尖歸家，五月初八日孫阿尖因事外出，令孫雙喜代爲看管門戶，定更時候，孫雙喜站立門首，等待孫阿尖，滴李亨錫經過看見，詢知孫阿尖未回，圖續舊好，邀請李亨錫至鋪飲酒，孫雙喜不允，遂，抬刀向截，被孫雙喜奪刀回截致死，鄰證確鑿，屍親供認可憑，應按例定擬，將孫雙喜依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如當場見證確鑿，及生供有據，照門殺律減一

聲，趨救不及，孫阿尖亦自外回家，詢明情由，孫阿岳報之李亨錫之弟李亨鐸，到看扶回敷治，李亨錫傷重，延至初九日早殞命，孫雙喜畏罪潛逃，屍弟投保報縣詣驗，獲犯訊供通詳，屢審孫雙喜供認前情不諱，嚴詰並無起釁別情，亦非有心欲殺，查例載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有當場見證確鑿，及死者生供有據，或屍親供認可憑，照門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定奪各等語，詳繹例意，男子拒姦殺人，減等擬流之案，係專指良人子弟，猝遭強暴者而言，蓋良人子弟一經污辱，即抱玷終身，是以憫其保身之心，稍減其門殺律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定奪等語，本案孫雙喜現年一十九歲，李亨錫年已五十五歲，李亨錫與孫雙喜雞姦，旋因敗露，經伊母舅孫阿安調處賠禮，孫雙喜避赴伊伯家中，業經拒絕李亨錫，李亨錫續圖舊好不遂，抬刀向截，被孫雙喜奪刀回截致死，鄰證確鑿，屍親供認可憑，應按例定擬，將孫雙喜依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如當場見證確鑿，及生供有據，照門殺律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定奪等因具題，當經臣部查律載門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又例載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有當場見證確鑿，及死者生供有據，或屍親供認可憑，照門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定奪各等語，詳繹例意，男子拒姦殺人，減等擬流之案，係專指良人子弟，猝遭強暴者而言，蓋良人子弟一經污辱，即抱玷終身，是以憫其保身之心，稍減其門殺律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定奪等語，此案孫雙喜被李亨錫悞誘雞姦，時近三載，已非良人子弟可比，迨被伊母責打，該犯奪刀回截，李亨錫越絕後，李亨錫續圖舊好不遂，用刀向截，該犯奪刀回截，李亨錫越日殞命，雖該犯因被母責打，遂而

拒絕，尙存羞惡之良，當奪刀回
截之時，經鄰人孫阿缶目擊趨救
，且死者亦有生供，實屬拒姦擅
殺，但前已被姦有年，究不得與
初次拒姦殺人之良民一例科斷，
今該撫據將孫雙喜一犯聲請減流
，核之情法，均未允治，案關罪
名出入，臣部碍難率覆，應令該
撫詳繹例意，另行妥擬，具題到
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
撫疏稱，揭陽縣民孫雙喜拒姦致
傷李亨錫身死一案，先經前縣許
憲審將孫雙喜擬依男子拒姦殺
人之案，如當場見證確鑿，又生
供有據，照鬥殺律減一等內，杖
一百流三千里，奏請定奪，由府司
覆審詳解到臣緣臣核審具題，隨
准部咨，孫雙喜被李亨錫哄誘雞
姦，時近三載，已非良人子弟可
比，迨被伊母責打，拒絕後，李
亨錫續姦不遂，用刀向截。該犯
奪刀回截，李亨錫越日殞命，雖
該犯因被母責，遂爾拒絕，尙存
羞惡之良，當奪刀回截之時，經
鄰人孫阿缶目擊趨救，且死者亦

有生供，實屬拒姦擅殺，但前被姦有年，究不得與初次拒姦殺人之良民一例科斷，今據將孫雙喜一犯，並請演流，核之情法，均未允協，應令詳繹例義，另行擬具題等因，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署縣吏藻移准現署東莞縣許憲改擬移復，由府司核詳前來，臣查例載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見證確鑿，及死者生供有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俱照門殿殺人律減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定奪，又婦女拒姦殺死姦夫之案，如和姦後本婦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減二等杖二百流三千里，其因貪利與之通姦後，以無力資助，拒毆致死，或先經和姦，後復與他人通姦情密，因而拒絕毆殺者，仍各依謀故門殺本律定擬各等語，至男子先與和姦，後經拒絕，因被逼姦，擅殺人命，是否亦得照擅殺罪人減流，例內並無分別明文，惟男子

雞姦之強和，與婦女被人強和，罪無二致，且查乾隆五十二年湖南省確由縣錢四拒姦毆死楊國甫一案，部議內稱，此案錢四，告與年長伊四十二歲之楊國甫，和同雞姦，今將楊國甫毆傷致斃，雖據供年已長大，自覺無顏，欲行拒絕起釁，但死者既無生供，當場又無見證，未便遽信該犯一面之詞，即抗拒姦殺例杖流等語，是男子撫過後拒姦殺人又供證確鑿，似可邀請寬減，蓋釁起拒姦，與常人爭毆致死者不同，是以前將孫雙喜照門殺律減等擬流殺人，得以減等擬流，誠如部示，係專指良人子弟，終遇強暴者而言，今孫雙喜與李亨錫姦奸有年，究不得與初次拒姦殺人之良民一例科斷，應行遵駁改正，將孫雙喜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孫雙喜應改依門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原題內稱，

孫阿安係李亨錫母舅，調處賠禮，孫趙氏係雙喜之母，聽處寢息，均律得容隱，應免置議，孫阿全救阻不及，亦毋庸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查此案前任揭陽縣許憲，潮州府景江錦，前將孫雙喜問擬流罪，係因例無分別明文，以致罪名舛錯，並非不能審出實情，今已遵駁改正，所有錯擬各職名，邀請免開等語，查此案該犯孫雙喜拒姦致傷李亨錫身死，雖據該撫聲稱，係因例無分別明文，以致罪名舛錯，並非不能審出實情，但承審各官，並不按其情節，參酌辦理，輒按照婦女悔過拒姦，復被逼姦，以致殺人例定擬，究屬拘泥，未便逍免，應將承審之揭陽縣知縣許憲，核轉之潮州府知府景江錦均照援引拘泥罰俸一年，例罰俸一年，查案犯並無患病，再此案係刑部主稿，合併聲明，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乾隆五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題，五月初二日奉旨，孫雙喜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候處決，餘依議欽此。

趙欣伯博士新著

中華民國刑律論

代售處 奉天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本會徵求件稿啟事

本會投稿範章如下

- 一、本報各門皆歡迎投稿
- 二、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
- 三、譯稿請附寄原木或書名
- 四、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
- 五、投寄之稿經揭載後酌贈薄酬
- 六、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為本會所有
- 七、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刪改
- 八、投稿者請逕寄奉天省城皇宮內法學

編輯者

奉天省城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印刷者

奉天城內鐘樓南灰市街
振興排印局

發行者

法學研究會

定

零售每冊半年二十六冊全年五十二冊

價

現洋 一 角 二元五角四元

廣告價目表

郵費 每冊半分 報資先惠，報費亦可用四角一分，半分，郵票代替。

等	第一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優	等	一封皮裏面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二元		
上	等	正文前	二十元	十元	八元		
普	通	正文中	十二元	八元	五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載一月者八折登載半年者七折
登載一年者五折關於法律政治之著書除照章折扣外尚可減
收八折以示優待

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部

